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资金运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金循环情况良好，自身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纬兴业为公司履行投资协议提供担保，是因公司投资协议商务谈判需要，促进及保障实现对外投资项目，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许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茹尚' (Gao Ruoshan).

2024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高孔廉 签名：

2024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元栋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an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元', and '栋'.

2024年1月19日